

國立聯合大學系科組變更或停辦之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

92年8月12日9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年1月13日92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該系科組之延修生、復學生以及應重(補)修科目學分之學生其修課、學籍等問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 三、本校各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該系科組主任得召集組成系科組課程輔導小組，輔導其系科組學生之修課事宜。
- 四、本校各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該系科組應訂定「新舊課程學分對照表」，為學生修課與學分抵免之依據。各系科組所定之對照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備查。
- 五、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學生之修課原則如下：
 - (一)必修與選修課程原系科組已停開時，得跨學制、跨系科組選讀性質相近課程，其課程由該系主任認定之。
前項課程之修讀，日間部學生應優先選修日間部所開之課程；進修推廣部學生應優先選修進修推廣部所開之課程，俟其所屬學制無相關課程可供其修讀時，方得跨學制選課且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有關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間之相互選課、相互抵免，全學期以六學分為限等之規定。
 - (二)必修課程本校各系科組皆已停開時，得跨校修讀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其課程由該系主任認定之。
- 六、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學生之變更修讀課程作業，須於本校每學期公告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七、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學生復學後之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保留原學籍，於原就讀系科組之適當學制年級隨班就讀。
 - (二)保留原學籍，於復學時申請轉系科組，並於轉系科組之適當學制年級隨班就讀。
第二款轉系科組之申請，得於復學時提出申請，由原就讀系科組主任與轉系科組主任同意後，經教務處複核(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複核)通過後行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